**2020年度南县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湘专字【2021】第0061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弘林国际大厦707房

电话：0731-82561635

传真：0731-82561635-8001

邮编：410000

**2020年度南县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湘专字【2021】第0061号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委托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2〕11号）等预算绩效文件的要求，受南县财政局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于2021年5月7日至6月3日对2020年度南县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财政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项目自评价的基础上对项目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 项目基本情况

南县司法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服务、律师管理等业务的司法行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是指通过市场行为将司法局部分服务事项，按照县级相关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该专项经费就是为了保证社区矫正工作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概述：通过劳务派遣等形式补充专业人员，增加专业力量做好司法行政工作。立项依据：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1号。项目绩效目标：维护社会长期稳定，建设法治社会，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2020年通过委托国盛保安公司招聘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20名，保证律师每日坐班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南县司法局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全面跟踪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的申报、项目的审批、项目的组织实施及事后的考核情况；评价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益；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的管理，为以后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的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绩效评价基本原则、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我们参考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1号）等政策文件，按照相关性、重要性、明确性、可比性的原则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分项目申请、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成果和效益六个部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南县2020年度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附件2）。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实际效果与申报的绩效目标间的比较，评价项目实施绩效。当子项目单位较多时，采取抽样调查进行评价；对重点项目指定样本，对一般项目进行分层抽样，零星项目采取随机抽样方式。抽样样本所占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资金的40%，项目数量不低于30%。主要围绕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合法，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项目立项，项目的实施，项目产出效果及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工作组于5月中旬前往南县司法局实施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县财政、相关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进行核实。三是需要进行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的进行实地走访。

**4、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通过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项目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获取了大量一手资料，结合项目单位自评情况，通过对项目进行统计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形成评价结论，根据《南县2020年度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进行评分，最终形成书面报告。

# 三、现场评价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南县司法局2020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批准预算57.5万元。至2020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拨付到位。该专项资金全部为县财政本级专项，资金到位率100.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南县财政局已拨付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57.5万元，实际支出57.32万元，非本专项使用资金0.18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专账上显示剩余专项指标资金0.18万元，实际由司法局其他支出占用无结余。具体支出列示如下表：（详见附件1）

|  |  |
| --- | --- |
| 资金用途 | 金额（元） |
| 人工费 | 573,210.00 |
| 合计 | 573,210.00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司法局未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设置专账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四、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2020年度南县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我们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南县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分(详见附件2)，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总分20分，评价得分13分，主要扣分原因为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总分25分，评价得分20分，主要扣分财务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项目绩效总分55分，评价得分48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产出质量未达标、产出成本超预算。

# 五、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司法局委托国盛保安公司2020年共招聘社会工作者20名，分配至12个司法所及相关业务股室，减轻了基层人手不足问题，对社矫对象215名（其中缓刑人员197名、假释8名、暂予监外执行7名、管执3名）有了全面监管，杜绝脱管漏管，提高社矫对象社会适应能力，维护社会长期稳定，帮助司法局强化社会管理创新，全面推进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消除不稳定因素，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质量，为南县和谐、稳定和法制化建设做出贡献。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批复资金不匹配**

该专项绩效目标设置为委托劳务派遣公司按照2700元每月每人完成本年度20名社工招聘，按照200元每天，保证律师每日坐班工作。即使不计算律师坐班支出，全年社工工资支出合计为64.8万元，超过实际批复专项资金7.3万元，导致专账中只核算2020年1-10月社工人工费用57.32万元，11-12两月人工费11.58万元记录在司法局社区矫正专项支出内，且未见律师坐班支出。

**2、未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度南县司法局收到财政拨付政府购买服务专项57.5万元，未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其中支出是否应该属于该专项支出不明确，比如“政法购买服务专项支出社工4月人工费55,005元，其中司机人工费2,895元，在南县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摸底表中显示其经费来源为单位自筹。”无法确定是否属于该专项支出，不利于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与评价。

**3、对社工的管理不规范、人工费付款审核不严谨**

20名社工人员，按就近原则进行口头分配工作至12个司法所及相关业务股室，无指派分配工作记录，无工作考勤记录，各司法所及相关业务股室对分配至本单位社工人员管理不规范，司法局对于司法所及相关业务股室社工人员需求未提供审批记录；甲方司法局与乙方国盛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中“第五条：支付有关款项事宜。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劳务代理费。劳务代理费标准为40元每人每月。”司法局支付社工费凭证附件，无劳务派遣公司对社工人员工资及社保支付相关资料，1-10月均按每人每月基本工资2,000元、社保单位承担部分855元、管理费40元，合计2,895元结算国盛保安服务公司劳务费，未检查国盛保安服务公司实际支付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单位社保，没有文件记录可以支持该结算标准。基本工资部分用人合同上签订为2,000元每人每月，因无人员考勤记录无法确定每月实际发放数，社保部分2020年因存在新冠疫情，国家对单位社保费用出台相应政策给予减少，国盛保安服务公司单位社保部分实际交纳数司法局未核实，每月按固定2,855元（除去管理费40元）标准支付基本工资与社保费用，付款审核不严谨。

**4、确定劳务派遣公司未按规定走政府采购流程。**

根据《益阳市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益财购【2020】72号文的通知，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30万元（含）以上。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劳务派遣人工费用支出已达57.32万元，并未按规定走相应政府采购流程。

1. **有关建议**
2. **绩效目标设置应与预算批复资金匹配**

根据财预〔2015〕88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绩效目标的设定第十三条：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相应匹配原则，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专项支出范围，便于本单位进行绩效管理与自评，也便于上级单位进行绩效管理与评价。

**3、加强社工管理、人工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

各司法所及相关业务股室应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确定需要配制的社工人员人数，安排好社工的实际工作，加强社工管理，确定专项的开展与实施。司法局在每月支付人工费时，应要求各司法所提供人员考勤记录，国盛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人员工资核算表与社保明细表，核对人员当月基本工资与社保费用，确认结算金额后按合同规定付款。

**4、按规定走政府采购流程、使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化**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 七、报告附件

附件1、南县2020年度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基础数据表

附件2、南县2020年度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